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尚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7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6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尚賢因債務糾紛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3時許，在柯麗娟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外，持紅色、藍色噴漆罐，在上址鐵捲門及外牆噴上「欠」、「欠錢」字樣，並張貼一名男性照片，致鐵捲門外觀功能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嘉簡卷第15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蕭佩宜